**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7年6月1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内容应至少包括工程勘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1年6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2017年6月1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负责过1条（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2017年6月1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过1条（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随机抽取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 ，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点异议按钮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1、2、3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如有）。

如果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3，需要再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K 值取值范围为 0.975、0.98、0.985、0.99、0.995共5个数值。1号球代表K值为0.975；2号球代表K值为0.98；3号球代表K值为0.985；4号球代表K值为0.99；5号球代表K值为0.995。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评标基准价系数K，并当场公布。

三、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建议书评分高的优先；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所附业绩中最高合同金额较大的优先。  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标段和勘察设计监理标段均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其为初步勘察设计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监理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勘察设计监理标段第二名递补，依此类推。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信息、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开具保证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购买。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同一投标人对本项目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6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 绩：2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  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2，n2=2；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方法中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对所有小于或者等于评标价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2 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0.995、0.99、0.985、0.98、0.975共 5 个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3）所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4）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证保险保函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保证保险保函在线验证方式，或提供根据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具体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得3分；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无漏项，得3.0（不含）-4.0（含）分；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4.0（不含）－5分； |
| 总体设计思路  （5分）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的设计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3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的设计理念、思路吻合，在工可基础上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3.0（不含）-4.0（含）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中的设计理念、思路高度吻合，在工可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4.0（不含）－5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分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4.2分； | |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4.2（不含）－5.6（含）分； | |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5.6（不含）－7分。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 4分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基本可行，得2.4分；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可行，得2.4（不含）－3.2（含）分；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3.2（不含）－4分； |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2.4分；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2.4（不含）－3.2（含）分；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3.2（不含）－4分。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4分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2.4分； |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2.4（不含）－3.2（含）分； |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3.2（不含）－4分。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2.4分；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2.4（不含）－3.2（含）分；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3.2（不含）－4分。 | |
| 优化方案及降本增效措施 | 7分 | 措施一般，得4.2分； | |
| 措施较具体、较科学，得4.2（不含）－5.6（含）分； | |
| 措施科学、具体、科学，得5.6（不含）－7分。 |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9分；** | |
| **正高级工程师加1分；** | |
| 每增加1条（段）新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加2.5分，最多加2.5分； | |
| 每增加1条（段）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加2.5分，最多加2.5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 |
| **正高级工程师加1分；** | |
| 每增加1条（段）新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1.5分，最多加1.5分； | |
| 每增加1条（段）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1.5分，最多加1.5分。 |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 |
| 每增加1条（段）新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每增加1条（段）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 |

注：1、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2、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汇总得分保留2位小数。

3、技术建议书缺项，则该项得0分。

4、加分项业绩无时间要求.